

源城区财政局预算股	
收文	2015年9月7日
编号	2015 290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5]193号

农财股收办

王增平
16/9

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 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的通知

市扶贫办，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5]337号文精神，现将2015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1]412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将财政扶贫资金用于教育、卫生、医疗等社会事业。

二、请在收文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有关项目用款单位。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有关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各有关财政、扶贫部门

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5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有关县区财政和扶贫部门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〈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05]314 号）要求，配合做好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。

附表：2015 年中央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附表：

2015年中央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别		补助资金			备注
	贫困村数	发展资金	项目管理费	合计	
市扶贫办			1.8	1.8	
东源县	53	27		27	
和平县	47	25		25	
连平县	36	19		19	
源城区	2	1		1	
合计	138	72	1.8	73.8	

河财农[2015]193号